证券代码:000727　证券简称:华东科技　公告编号:2018-011

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承诺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5年1月29日实施完成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宜,并于当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http: //www.cninfo.com.cn）发布了2015-002《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承诺的公告》（以下简称该公告）。该公告及2015年度起至2017年内披露的部分定期报告中涉及承诺有关部分,因工作人员将部分内容复制粘贴失误且将多家承诺方合并披露,不便于投资者阅读,为使投资者更清楚地阅读,公司将原合并披露的相关承诺方分开、承诺分拆并将失误之处更正,具体如下:

一、《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承诺的公告》中“二、避免同业竞争承诺中第（二）项”原披露为:

（二）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工集团）和南京机电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机电产业）于2014年12月12日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的承诺:

“（1）除熊猫液晶显示第 6 代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器项目外,新工集团、机电产业及下属其他公司未从事与华东科技、熊猫平板显示相同或近似的业务,与华东科技、熊猫平板显示不构成同业竞争。

（2）新工集团、机电产业已经与熊猫液晶显示及其他股东、华东科技签订了《关于南京中电熊猫液晶显示科技有限公司之委托管理协议》,在华东科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之后,将熊猫液晶显示的股权与经营管理委托给华东科技。本公司承诺,在符合证券监管的条件下,根据华东科技的要求,按照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审计或评估的公允价格,将熊猫液晶显示全部注入华东科技,以彻底解决同业竞争。

（3）新工集团、机电产业及下属公司将不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华东科技、熊猫平板显示相同或近似的业务,包括不在中国境内外通过投资、收购、经营、兼并、受托经营等方式从事与华东科技、熊猫平板显示相同或近似的业务。

（4）如与华东科技、熊猫平板显示的业务产生竞争,新工集团、机电产业及下属其他公司将停止生产经营,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华东科技,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以避免同业竞争。

（5）若有第三方向新工集团、机电产业及下属其他公司提供任何业务机会或新工集团、机电产业及下属其他公司有任何机会需提供给第三方,且该业务直接或间接与华东科技、熊猫平板显示业务有竞争或者华东科技、熊猫平板显示有能力、有意向承揽该业务的,新工集团、机电产业及下属其他公司应当立即通知华东科技、熊猫平板显示该业务机会,并尽力促使该业务以合理的条款和条件由华东科技、熊猫平板显示承接。

（6）如华东科技、熊猫平板显示或相关监管部门认定新工集团、机电产业及下属其他公司正在或将要从事的业务与华东科技、熊猫平板显示存在同业竞争,新工集团、机电产业及下属其他公司将在华东科技、熊猫平板显示提出异议后及时转让或终止该项业务。如华东科技、熊猫平板显示进一步提出受让请求,新工集团、机电产业及下属其他公司将无条件按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审计或评估的公允价格将上述业务和资产优先转让给华东科技、熊猫平板显示。

（7）如本承诺函被证明是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新工集团、机电产业将向华东科技、熊猫平板显示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现更正为:（二）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工集团）与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南京中电熊猫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为同步避免、解决同业竞争的事项于2013年12月12日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的承诺:

“（1）除熊猫液晶显示第 6 代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器项目外,新工集团及下属其他公司未从事与华东科技、熊猫平板显示相同或近似的业务,与华东科技、熊猫平板显示不构成同业竞争。

（2）新工集团已经与熊猫液晶显示及其他股东、华东科技签订了《关于南京中电熊猫液晶显示科技有限公司之委托管理协议》,在华东科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之后,将熊猫液晶显示的股权与经营管理委托给华东科技。新工集团承诺,在符合证券监管的条件下,根据华东科技的要求,按照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审计或评估的公允价格,将所持有的熊猫液晶显示股权全部转让于华东科技。

（3）新工集团及下属公司将不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华东科技、熊猫平板显示相同或近似的业务,包括不在中国境内外通过投资、收购、经营、兼并、受托经营等方式从事与华东科技、熊猫平板显示相同或近似的业务。

（4）如与华东科技、熊猫平板显示的业务产生竞争,新工集团及下属其他公司将停止生产经营,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华东科技,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以避免同业竞争。

（5）若有第三方向新工集团及下属其他公司提供任何业务机会或新工集团及下属其他公司有任何机会需提供给第三方,且该业务直接或间接与华东科技、熊猫平板显示业务有竞争或者华东科技、熊猫平板显示有能力、有意向承揽该业务的,新工集团及下属其他公司应当立即通知华东科技、熊猫平板显示该业务机会,并尽力促使该业务以合理的条款和条件由华东科技、熊猫平板显示承接。

（6）如华东科技、熊猫平板显示或相关监管部门认定新工集团及下属其他公司正在或将要从事的业务与华东科技、熊猫平板显示存在同业竞争,新工集团及下属其他公司将在华东科技、熊猫平板显示提出异议后及时转让或终止该项业务。如华东科技、熊猫平板显示进一步提出受让请求,新工集团及下属其他公司将无条件按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审计或评估的公允价格将上述业务和资产优先转让给华东科技、熊猫平板显示。

（7）如本承诺函被证明是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新工集团将向华东科技、熊猫平板显示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三）南京机电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机电产业）于2013年12月12日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的承诺:

“（1）机电产业及下属其他公司未从事与华东科技、南京中电熊猫平板显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熊猫平板显示”）相同或近似的业务,与华东科技、熊猫平板显示不构成同业竞争。

（2）机电产业及下属其他公司将不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华东科技、熊猫平板显示相同或近似的业务,包括不在中国境内外通过投资、收购、经营、兼并、受托经营等方式从事与华东科技、熊猫平板显示相同或近似的业务。

（3）如与华东科技、熊猫平板显示的业务产生竞争,机电产业及下属其他公司将停止生产经营,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华东科技,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以避免同业竞争。

（4）若有第三方向机电产业及下属其他公司提供任何业务机会或机电产业及下属其他公司有任何机会需提供给第三方,且该业务直接或间接与华东科技、熊猫平板显示业务有竞争或者华东科技、熊猫平板显示有能力、有意向承揽该业务的,机电产业及下属其他公司应当立即通知华东科技、熊猫平板显示该业务机会,并尽力促使该业务以合理的条款和条件由华东科技、熊猫平板显示承接。

（5）如华东科技、熊猫平板显示或相关监管部门认定机电产业及下属其他公司正在或将要从事的业务与华东科技、熊猫平板显示存在同业竞争,机电产业及下属其他公司将在华东科技、熊猫平板显示提出异议后及时转让或终止该项业务。如华东科技、熊猫平板显示进一步提出受让请求,机电产业及下属其他公司将无条件按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审计或评估的公允价格将上述业务和资产优先转让给华东科技、熊猫平板显示。

（6）如本承诺函被证明是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机电产业将向华东科技、熊猫平板显示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二、经梳理,公司已分别于2015年4月29日、2015年8月8日、2015年10月24日、2016年3月25日、2016年4月29日、2016年8月20日、2016年10月28日、2017年3月18日、2017年8月29日发布的《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2015年度半年度报告》、《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2015年年度报告》、《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2016年度半年度报告》、《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度半年度报告》中“承诺事项履行情况”中的“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原披露为: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南京中电熊猫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南京机电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南京华东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规范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一、避免同业竞争承诺(一)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的大股东、控股股东的承诺1、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电子)、南京中电熊猫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熊猫)于2014年1月20日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1)除南京中电熊猫液晶显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熊猫液晶显示)第 6 代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器项目外,中国电子、中电熊猫及下属其他公司未从事与华东科技、南京中电熊猫平板显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熊猫平板显示)相同或近似的业务,与华东科技、熊猫平板显示不构成同业竞争。(2)中国电子、中电熊猫已经与熊猫液晶显示及其他股东、华东科技签订了《关于南京中电熊猫液晶显示科技有限公司之委托管理协议》,在华东科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之后,将熊猫液晶显示的股权与经营管理委托给华东科技。本公司承诺,在符合证券监管的条件下,根据华东科技的要求,按照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审计或评估的公允价格,将熊猫液晶显示全部注入华东科技,以彻底解决同业竞争。(3)中国电子、中电熊猫及下属公司将不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华东科技、熊猫平板显示相同或近似的业务,包括不在中国境内外通过投资、收购、经营、兼并、受托经营等方式从事与华东科技、熊猫平板显示相同或近似的业务。(4)如与华东科技、熊猫平板显示的业务产生竞争,中国电子、中电熊猫及下属其他公司将停止生产经营,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华东科技,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以避免同业竞争。(5)若有第三方向中国电子、中电熊猫及下属其他公司提供任何业务机会或中国电子、中电熊猫及下属其他公司有任何机会需提供给第三方,且该业务直接或间接与华东科技、熊猫平板显示业务有竞争或者华东科技、熊猫平板显示有能力、有意向承揽该业务的,中国电子、中电熊猫及下属其他公司应当立即通知华东科技、熊猫平板显示该业务机会,并尽力促使该业务以合理的条款和条件由华东科技、熊猫平板显示承接。(6)如华东科技、熊猫平板显示或相关监管部门认定中国电子、中电熊猫及下属其他公司正在或将要从事的业务与华东科技、熊猫平板显示存在同业竞争,中国电子、中电熊猫及下属其他公司将在华东科技、熊猫平板显示提出异议后及时转让或终止该项业务。如华东科技、熊猫平板显示进一步提出受让请求,中国电子、中电熊猫及下属其他公司将无条件按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审计或评估的公允价格将上述业务和资产优先转让给华东科技、熊猫平板显示。(7) 如本承诺函被证明是不真实或未被遵守,中国电子、中电熊猫将向华东科技、熊猫平板显示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2、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于2014年6月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补充承诺》,就解决熊猫液晶显示和彩虹集团公司同业竞争承诺:(1)在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监管要求条件下,当熊猫液晶显示年度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二者孰低者为正时启动注入华东科技的相关工作,由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进行审计、评估,合理确定交易的公允价格,并取得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的同意,最迟不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之日起三年内完成。(2)彩虹(佛山)平板显示有限公司成立于2009年1月9日,注册资本1亿元,从事OLED面板业务;截止2013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为3.79亿元,净资产为-7.46亿元;由于该公司连年亏损,已经停止生产,目前中国电子及其下属子公司没有对该公司及OLED面板业务投资的计划。3、南京华东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东电子)于2014年1月20日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1)华东电子及下属其他公司不存在与华东科技、熊猫平板显示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项目和资产。(2)华东电子及下属公司将不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华东科技、熊猫平板显示相同或近似的业务,包括不在中国境内外通过投资、收购、经营、兼并、受托经营等方式从事与华东科技、熊猫平板显示相同或近似的业务。(3)如与华东科技、熊猫平板显示的业务产生竞争;华东电子及下属其他公司将停止生产经营,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华东科技,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以避免同业竞争。(4)若有第三方向华东电子及下属其他公司提供任何业务机会或华东电子及下属其他公司有任何机会需提供给第三方,且该业务直接或间接与华东科技、熊猫平板显示业务有竞争或者华东科技、熊猫平板显示有能力、有意向承揽该业务的,华东电子及下属其他公司应当立即通知华东科技、熊猫平板显示该业务机会,并尽力促使该业务以合理的条款和条件由华东科技、熊猫平板显示承接。(5)如华东科技、熊猫平板显示或相关监管部门认定华东电子及下属其他公司正在或将要从事的业务与华东科技、熊猫平板显示存在同业竞争,华东电子及下属其他公司将在华东科技、熊猫平板显示提出异议后及时转让或终止该项业务。如华东科技、熊猫平板显示进一步提出受让请求,华东电子及下属其他公司将无条件按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审计或评估的公允价格将上述业务和资产优先转让给华东科技、熊猫平板显示。(6)如本承诺函被证明是不真实或未被遵守,华东电子将向华东科技、熊猫平板显示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二)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工集团)和南京机电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机电产业)于2014年12月12日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的承诺:(1)除熊猫液晶显示第 6 代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器项目外,新工集团、机电产业及下属其他公司未从事与华东科技、熊猫平板显示相同或近似的业务,与华东科技、熊猫平板显示不构成同业竞争。(2)新工集团、机电产业已经与熊猫液晶显示及其他股东、华东科技签订了《关于南京中电熊猫液晶显示科技有限公司之委托管理协议》,在华东科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之后,将熊猫液晶显示的股权与经营管理委托给华东科技。本公司承诺,在符合证券监管的条件下,根据华东科技的要求,按照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审计或评估的公允价格,将熊猫液晶显示全部注入华东科技,以彻底解决同业竞争。(3)新工集团、机电产业及下属公司将不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华东科技、熊猫平板显示相同或近似的业务,包括不在中国境内外通过投资、收购、经营、兼并、受托经营等方式从事与华东科技、熊猫平板显示相同或近似的业务。(4)如与华东科技、熊猫平板显示的业务产生竞争,新工集团、机电产业及下属其他公司将停止生产经营,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华东科技,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以避免同业竞争。(5)若有第三方向新工集团、机电产业及下属其他公司提供任何业务机会或新工集团、机电产业及下属其他公司有任何机会需提供给第三方,且该业务直接或间接与华东科技、熊猫平板显示业务有竞争或者华东科技、熊猫平板显示有能力、有意向承揽该业务的,新工集团、机电产业及下属其他公司应当立即通知华东科技、熊猫平板显示该业务机会,并尽力促使该业务以合理的条款和条件由华东科技、熊猫平板显示承接。(6)如华东科技、熊猫平板显示或相关监管部门认定新工集团、机电产业及下属其他公司正在或将要从事的业务与华东科技、熊猫平板显示存在同业竞争,新工集团、机电产业及下属其他公司将在华东科技、熊猫平板显示提出异议后及时转让或终止该项业务。如华东科技、熊猫平板显示进一步提出受让请求,新工集团、机电产业及下属其他公司将无条件按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审计或评估的公允价格将上述业务和资产优先转让给华东科技、熊猫平板显示。(7)如本承诺函被证明是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新工集团、机电产业将向华东科技、熊猫平板显示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二、规范未来可能存在的关联交易承诺为支持华东科技的长远发展,规范未来可能存在的关联交易,中国电子、中电熊猫、华东电子分别承诺如下:(1)中国电子、中电熊猫、华东电子及下属其他子公司将规范并尽量减少与华东科技的关联交易;(2)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中国电子、中电熊猫、华东电子将遵循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华东科技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与华东科技签署协议,依法定程序履行相关的报批手续及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将于董事会及/或股东大会上回避或放弃表决权以促使该等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之原则和正常的商业交易规则和条件进行,以保证该等关联交易不会损害华东科技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3)如本承诺函被证明是不真实或未被遵守,中国电子、中电熊猫、华东电子将向华东科技及其子公司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2014年01月20日	长期	履约中

现更正为: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南京中电熊猫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南京华东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规范关联交易	规范未来可能存在的关联交易承诺,中国电子、中电熊猫、华东电子分别承诺如下:“(1)中国电子、中电熊猫、华东电子及下属其他子公司将规范并尽量减少与华东科技的关联交易;(2) 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中国电子、中电熊猫、华东电子将遵循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华东科技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与华东科技签署协议,依法定程序履行相关的报批手续及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将于董事会及/或股东大会上回避或放弃表决权以促使该等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之原则和正常的商业交易规则和条件进行,以保证该等关联交易不会损害华东科技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3) 如本承诺函被证明是不真实或未被遵守,中国电子、中电熊猫、华东电子将向华东科技及其子公司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2015年01月29日	长期	履约中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南京中电熊猫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避免同业竞争承诺:(一)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的大股东、控股股东的承诺1、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电子)、南京中电熊猫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熊猫)于2014年1月20日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1)除南京中电熊猫液晶显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熊猫液晶显示)第 6 代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器项目外,中国电子、中电熊猫及下属其他公司未从事与华东科技、南京中电熊猫平板显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熊猫平板显示)相同或近似的业务,与华东科技、熊猫平板显示不构成同业竞争。(2)中国电子、中电熊猫已经与熊猫液晶显示及其他股东、华东科技签订了《关于南京中电熊猫液晶显示科技有限公司之委托管理协议》, 在华东科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之后,将熊猫液晶显示的股权与经营管理委托给华东科技。本公司承诺,在符合证券监管的条件下,根据华东科技的要求,按照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审计或评估的公允价格,将熊猫液晶显示全部注入华东科技,以彻底解决同业竞争。(3)中国电子、中电熊猫及下属公司将不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华东科技、熊猫平板显示相同或近似的业务, 包括不在中国境内外通过投资、收购、经营、兼并、受托经营等方式从事与华东科技、熊猫平板显示相同或近似的业务。(4)如与华东科技、熊猫平板显示的业务产生竞争,中国电子、中电熊猫及下属其他公司将停止生产经营,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华东科技,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以避免同业竞争。(5)若有第三方向中国电子、中电熊猫及下属其他公司提供任何业务机会或中国电子、中电熊猫及下属其他公司有任何机会需提供给第三方,且该业务直接或间接与华东科技、熊猫平板显示业务有竞争或者华东科技、熊猫平板显示有能力、有意向承揽该业务的,中国电子、中电熊猫及下属其他公司应当立即通知华东科技、熊猫平板显示该业务机会,并尽力促使该业务以合理的条款和条件由华东科技、熊猫平板显示承接。(6)如华东科技、熊猫平板显示或相关监管部门认定中国电子、中电熊猫及下属其他公司正在或将要从事的业务与华东科技、熊猫平板显示存在同业竞争,中国电子、中电熊猫及下属其他公司将在华东科技、熊猫平板显示提出异议后及时转让或终止该项业务。如华东科技、熊猫平板显示进一步提出受让请求,中国电子、中电熊猫及下属其他公司将无条件按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审计或评估的公允价格将上述业务和资产优先转让给华东科技、熊猫平板显示。(7)如本承诺函被证明是不真实或未被遵守, 中国电子、中电熊猫将向华东科技、熊猫平板显示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2、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于2014年6月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补充承诺》,就解决熊猫液晶显示和彩虹集团公司同业竞争承诺:“(1) 在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监管要求条件下,当熊猫液晶显示年度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二者孰低者为正时启动注入华东科技的相关工作,由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进行审计、评估,合理确定交易的公允价格,并取得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的同意,最迟不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之日起三年内完成。(2) 彩虹(佛山)平板显示有限公司成立于2009年1月9日,注册资本1亿元,从事OLED面板业务;截止2013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为3.79亿元,净资产为-7.46亿元;由于该公司连年亏损,已经停止生产,目前中国电子及其下属子公司没有对该公司及OLED面板业务投资的计划。”	2015年01月29日	36个月	履约中。
	南京华东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南京华东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华东电子)于2014年1月20日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1)华东电子及下属其他公司不存在与华东科技、熊猫平板显示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项目和资产。(2) 华东电子及下属公司将不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华东科技、熊猫平板显示相同或近似的业务,包括不在中国境内外通过投资、收购、经营、兼并、受托经营等方式从事与华东科技、熊猫平板显示相同或近似的业务。(3)如与华东科技、熊猫平板显示的业务产生竞争;华东电子及下属其他公司将停止生产经营,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华东科技, 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以避免同业竞争。(4)若有第三方向华东电子及下属其他公司提供任何业务机会或华东电子及下属其他公司有任何机会需提供给第三方,且该业务直接或间接与华东科技、熊猫平板显示业务有竞争或者华东科技、熊猫平板显示有能力、有意向承揽该业务的,华东电子及下属其他公司应当立即通知华东科技、熊猫平板显示该业务机会,并尽力促使该业务以合理的条款和条件由华东科技、熊猫平板显示承接。(5)如华东科技、熊猫平板显示或相关监管部门认定华东电子及下属其他公司正在或将要从事的业务与华东科技、熊猫平板显示存在同业竞争,华东电子及下属其他公司将在华东科技、熊猫平板显示提出异议后及时转让或终止该项业务。如华东科技、熊猫平板显示进一步提出受让请求,华东电子及下属其他公司将无条件按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审计或评估的公允价格将上述业务和资产优先转让给华东科技、熊猫平板显示。(6)如本承诺函被证明是不真实或未被遵守,华东电子将向华东科技、熊猫平板显示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2015年01月29日	长期	履约中
	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工集团)于2013年12月12日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的承诺:“(1)除熊猫液晶显示第 6 代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器项目外,新工集团及下属其他公司未从事与华东科技、熊猫平板显示相同或近似的业务,与华东科技、熊猫平板显示主营业务不构成同业竞争。(2) 新工集团已经与熊猫液晶显示及其他股东、华东科技签订了《关于南京中电熊猫液晶显示科技有限公司之委托管理协议》, 在华东科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之后,将熊猫液晶显示的股权与经营管理委托给华东科技。新工集团承诺,在符合证券监管的条件下,根据华东科技的要求,按照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审计或评估的公允价格,将所持有的熊猫液晶显示股权全部转让于华东科技。(3) 新工集团及下属公司将不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华东科技、熊猫平板显示相同或近似的业务, 包括不在中国境内外通过投资、收购、经营、兼并、受托经营等方式从事与华东科技、熊猫平板显示相同或近似的业务。(4)如与华东科技、熊猫平板显示的业务产生竞争,新工集团及下属其他公司将停止生产经营,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华东科技,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以避免同业竞争。(5)若有第三方向新工集团及下属其他公司提供任何业务机会或新工集团及下属其他公司有任何机会需提供给第三方,且该业务直接或间接与华东科技、熊猫平板显示业务有竞争或者华东科技、熊猫平板显示有能力、有意向承揽该业务的,新工集团及下属其他公司应当立即通知华东科技、熊猫平板显示该业务机会,并尽力促使该业务以合理的条款和条件由华东科技、熊猫平板显示承接。(6)如华东科技、熊猫平板显示或相关监管部门认定新工集团及下属其他公司正在或将要从事的业务与华东科技、熊猫平板显示存在同业竞争,新工集团及下属其他公司将在华东科技、熊猫平板显示提出异议后及时转让或终止该项业务。如华东科技、熊猫平板显示进一步提出受让请求,新工集团及下属其他公司将无条件按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审计或评估的公允价格将上述业务和资产优先转让给华东科技、熊猫平板显示。(7)如本承诺函被证明是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新工集团将向华东科技、熊猫平板显示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2015年01月29日	长期	履约中
	南京机电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南京机电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机电产业)于2013年12月12日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的承诺:“(1)机电产业及下属其他公司未从事与华东科技、熊猫平板显示相同或近似的业务, 与华东科技、熊猫平板显示不构成同业竞争。(2)机电产业及下属其他公司将不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华东科技、熊猫平板显示相同或近似的业务,包括不在中国境内外通过投资、收购、经营、兼并、受托经营等方式从事与华东科技、熊猫平板显示相同或近似的业务。(3)如与华东科技、熊猫平板显示的业务产生竞争,机电产业及下属其他公司将停止生产经营, 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华东科技,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以避免同业竞争。(4) 若有第三方向机电产业及下属其他公司提供任何业务机会或机电产业及下属其他公司有任何机会需提供给第三方,且该业务直接或间接与华东科技、熊猫平板显示业务有竞争或者华东科技、熊猫平板显示有能力、有意向承揽该业务的,机电产业及下属其他公司应当立即通知华东科技、熊猫平板显示该业务机会,并尽力促使该业务以合理的条款和条件由华东科技、熊猫平板显示承接。(5)如华东科技、熊猫平板显示或相关监管部门认定机电产业及下属其他公司正在或将要从事的业务与华东科技、熊猫平板显示存在同业竞争,机电产业及下属其他公司将在华东科技、熊猫平板显示提出异议后及时转让或终止该项业务。如华东科技、熊猫平板显示进一步提出受让请求,机电产业及下属其他公司将无条件按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审计或评估的公允价格将上述业务和资产优先转让给华东科技、熊猫平板显示。(6)如本承诺函被证明是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机电产业将向华东科技、熊猫平板显示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2015年01月29日	长期	履约中

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

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3月14日

证券代码:002877　证券简称:智能自控　公告编号:2018-030

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7月1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受影响的前提下,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计划和建设进度,在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82,000,000.00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理财产品,该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4）已于2017年7月19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一、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一）2018年2月1日,公司与中信银行无锡梅村支行签订相关理财协议:

1. 产品名称:中信理财之共赢保本步步高升 B 款人民币理财产品
2. 产品代码:B160C0184
3. 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开放型
4. 投资期限:本理财产品无名义存续期限（受提前终止条款约束）
5. 预期年化收益率:根据目前本产品拟投资品种的收益水平,在扣除产品销售、托管费用后,中信银行综合确定本产品测算最高年化收益率,并在产品成立当日公布本产品的测算最高年化收益率,请投资者关注。中信银行将根据理财产品投资运作情况不定期调整测算最高年化收益率,并至少于调整后的测算最高年化收益率启用前一个工作日公布。请投资者随时关注我行相关披露信息。测算收益不等于实际收益,投资须谨慎。如果本理财产品投资资产市值下跌或投资工具发生信用风险,则实际收益率将可能低于测算最高年化收益率,甚至造成收益的全部损失。
6. 投资金额:800万
7. 资金来源: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05）已于2018年2月2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已于2018年3月9日将上述理财产品中的600万元赎回,款项已划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赎回部分投资产品存续天数37天,获得收益19,232.88元。上述理财产品余额200万元暂未赎回。

二、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受托人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备注
1	中国银行无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CNYAQKF】	保证收益型	900	2017.7.21	2018.7.19	3.90%	未到期
2	交通银行无锡东林支行	蕴通财富·日增利364天	保证收益型	8,500	2017.7.27	2018.7.26	4.20%	未到期
3	交通银行无锡东林支行	蕴通财富·日增利S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0	2018.1.31	按需赎回	按实际存续期	未赎回
4	中信银行无锡梅村支行	中信理财之共赢保本步步高升B款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开放型	200	2018.2.1	按需赎回	按实际存续期	未赎回
5	中国银行无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CNYAQKF】	保证收益型	2,800	2017.7.21	2018.1.19	3.80%	已赎回,获得收益341,063.01元
6	交通银行无锡东林支行	蕴通财富·日增利168天	保证收益型	5,000	2017.7.27	2018.1.11	4.20%	已到期,获得收益966,575.34元
7	中信银行无锡梅村支行	中信理财之共赢保本周期182天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	2017.7.20	2018.1.17	4.00%	已到期,获得收益199,452.05元
8	中国银行无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CNYAQKF】	保本型	500	2018.2.2	2018.2.26	3.2%	已赎回,获得收益10,520.55元
9	中信银行无锡梅村支行	中信理财之共赢保本步步高升B款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开放型	600	2018.2.1	2018.3.9	3.2%	已赎回,获得收益19,232.88元

特此公告。

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3月13日

证券代码:603336　证券简称:宏辉果蔬　公告编号:2018-013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17年10月16日,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转让房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关联人黄曦女士转让位于汕头市龙湖区韩江路58号尚海阳光花园22幢105、205号房复式商铺,以评估值为基准,资产转让双方确定本次资产转让价格为人民币471.52万元。

2017年10月16日,公司在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后,与黄曦女士签署《房产买卖合同》。有关本次转让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董事会决议及具体情况请参见公司于2017年10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7-044、2017-046）。

二、关联交易进展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与黄曦女士在汕头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办理了上述房产过户手续,完成上述房产过户。2018年3月12日,公司收到黄曦女士的告知函,黄曦女士已完成房产转让手续,取得汕头市国土资源局登记核发的《不动产权证书》。

本次转让资产暨关联交易实施完成。

特此公告。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3月14日

证券代码:603336　证券简称:宏辉果蔬　公告编号:2018-014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回收及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800万元
- 委托理财投资类型:保证收益型
- 委托理财期限:35天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宏辉果蔬”）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包括）闲置募集资金适时投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一年内（包括）进行滚动使用,并授权在额度范围内由董事长具体负责办理实施。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12月5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相关公告。

一、前次购买理财产品到期回收

2018年2月5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宏辉果蔬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签订《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协议》,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800万元购买了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该保本理财产品预计年化收益率为3.00%,起止期限为2018年2月5日至2018年3月12日。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18年2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2018年3月12日,上述用于投资理财的本金800万元及收益23,013.70元已全部归还并转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与预期收益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本次购买理财产品实施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宏辉果蔬有限公司于2018年3月12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相关协议,并办理完成相关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实施情况

序号	委托方	受托方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期限（天）	预期年化收益率
1	天津宏辉果蔬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	800	2018年3月13日	2018年4月17日	35	2.8%

说明: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宏辉果蔬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委托理财产品的安全性及公司风险控制措施

为控制风险,理财产品的发行主体为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银行、券商等金融机构,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理财产品。上述产品的预期年化收益率高于同等期限的银行存款利率。在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管理层负责办理相关事宜,具体由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财务部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针对理财产品的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选择合适的理财产品,由财务负责人进行审核后提交董事长审批。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及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及公司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投资理财产品的总金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总金额为人民币4,300万元。

四、备查文件

天津宏辉果蔬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签订的理财合同。

特此公告。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14日

证券代码:603890　证券简称:春秋电子　公告编号:2018-009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2月1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募集资金项目实施进度情况,将募集资金中的9,000万元以现金出资的方式对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肥经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经纬"）实施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合肥经纬的注册资本将变更为 15,000 万元。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2月12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网址:http://www.sse.com.cn)《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2018-008）。

公司于近日收到合肥经纬通知,其于2018年3月8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取得了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登记事项如下:

名称:合肥经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0570325482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安徽省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天都路3910号
法定代表人:薛革文
注册资本:壹亿伍仟万圆整
成立日期:2012年11月13日
营业期限:2012年11月13日至2072年11月12日
经营范围:电子电器装配、注塑、模具、汽车内饰件、钣金冲压件生产、加工、销售;提供计算机领域内的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特此公告。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3月14日

证券代码:002678　证券简称:珠江钢琴　公告编号:2018-011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获批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7年9月1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十八次会议、2017年9月29日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广州珠江艾茉森数码乐器股份有限公司拟申请新三板挂牌的议案》,详见2017年9月14日公司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广州珠江艾茉森数码乐器股份有限公司拟申请新三板挂牌的公告》。

2018年3月13日,控股子公司广州珠江艾茉森数码乐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茉森"）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同意广州珠江艾茉森数码乐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8】905号）,主要内容如下:

1、同意艾茉森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方式为集合竞价转让。

2、艾茉森申请挂牌时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按规定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艾茉森股票公开转让,艾茉森挂牌后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

3、艾茉森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挂牌手续,并在取得挂牌函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辖区证监局报备,按要求参加辖区证监局组织的"监管第一课"培训。

特此公告。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473　证券简称:*ST圣莱　公告编号:2018-017

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第一大股东部分股权质押延期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第一大股东宁波金阳光电热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金阳光”）的通知,获悉其将原质押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延期购回交易,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宁波金阳光	是	8,300,000	2016-10-19	2019-8-30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8.621%	融资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宁波金阳光共持有公司股份29,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125%。其所持有公司股份已累计质押数为26,146,303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90.160%,占公司总股本的16.341%。

三、备查文件

1、《股权质押延期购回的确认通知书》;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明细表》。

特此公告。

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823　证券简称:凯中精密　公告编号:2018-012

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初艳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初艳女士因个人原因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初艳女士与公司无任何意见分歧,初艳女士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进行。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初艳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日,初艳女士持有公司股权激励限售股119,045股,将根据相关规定回购注销。

公司董事会对初艳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3月13日

证券代码:600509　证券简称:天富能源　公告编号:2018-临024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总经理秦江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秦江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故申请辞去公司董事、总经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秦江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不会影响董事会正常运作,故秦江先生的辞呈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董事会将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尽快完成董事、总经理的补选工作,并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在此,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秦江先生在任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3月13日